**区政协九届二次**

**会 议 材 料（6）**

**关于明山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2018年12月19日明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明山区财政局局长 运洪升**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明山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关于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经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为54500万元，预计到年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4969万元，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4625万元，比上年增加1946万元，增长4.6%；非税收入完成9875万元，比上年增加3023万元，增长44.1%。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经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70714万元，预计到年底，财政支出完成71801万元，比上年增加11030万元，增长18.2%。

主要支出项目预计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44万元，下降3.7%；教育支出10343万元，下降20.7%；科学技术支出55万元，下降2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76万元，增长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10万元，增长11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52万元，下降13.6%；节能环保支出494万元，下降27.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250万元，增长296.3%；农林水事务支出3865万元，下降16.7%；交通运输支出584万元，增长243.5%；住房保障支出8359万元，增长97.7%。

支出增长的科目主要是上级专项支出较大；支出下降的科目主要是上级专项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主要是当年上解企业养老保险任务数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经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预算为1557万元，预计到年底完成1557万元，比上年减少23019万元，下降93.7%，主要是当年没有土地出让，未形成土地出让收入；经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22072万元，预计到年底完成22950万元，比上年增加1659万元，增长7.8%，主要是当年预算执行中棚改专项债券形成支出20000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经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4376万元，预计到年底完成4376万元，比上年增加3376万元，增长337.6%；经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8290万元，预计到年底完成8290万元，比上年增加6680万元，增长414.9%。

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今年全部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四）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预计到年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500万元，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收入及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709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收入5049万元，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49万元，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04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358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20677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1019万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588万元，收入总计为957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801万元，体制上解支出12374万元，专项上解支出11559万元，支出总计为95734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预计到年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57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51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00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897万元，收入总计为239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2950万元，调出到一般预算1019万元，支出总计为23969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预计到年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7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914万元，收入总计为829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290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情况**

预计到年底，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33852.64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我区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6012.64万元，专项债务27840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为预计完成情况，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所调整。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相关常委会议有关预算决议的要求，全区财税部门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格规范预算管理，坚持依法理财，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民生为先，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努力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实现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 **聚焦收入征管，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一是强化税收征管。**密切关注经济形势，明确财政部门责任，积极参与部门协作，加强重点税源监控，深入营改增改革分析，提高税源预测准确率，牢牢把握收入主动权，为精准征收奠定基础，确保小税种应收尽收。**二是加大欠税清理力度。**根据制定的《明山区进一步加强税源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多部门协调配合，科学制定清欠税款工作计划和措施，规范流程建立机制，下大力气做好欠税清缴工作，保障税收增长。全年清欠税款6800万元。**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增强非税收入征管理念，创新非税收入征管方式，规范非税收入征管程序，保证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完善票据管理。同时，加强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的管理，加大对闲置资产的处置力度，形成非税收入入库，努力增加区级可用财力。

**（二）聚焦优化支出，各项事业有序开展**

**一是多措并举严控支出。**进一步加强预算统筹，深度整合财政资金，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追加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工作要求，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着力保障民生支出。**根据量入为出尽力而为的原则，兜住民生支出底线。全年农林水事务安排资金3865万元，用于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农村扶贫开发；教育安排资金10343万元，改善师资力量、教学环境、教学设施，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医疗卫生安排资金 5652万元，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社会保障安排资金21610万元，完成区级养老保险承担的任务，搞好失地农民保障及社保补助资金的发放。**三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严格对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统一收回，统筹使用，建立长效机制进行管理。全年收回存量资金2824万元。

**（三）聚焦制度改革，财政管理不断规范**

**一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开展区本级与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制定相关政策，细化工作措施，积极推进街道办事处工作重心向经济发展方向转变。预计全年各街道办事处共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113.6%，同比增长30%。**二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和全面绩效管理改革工作，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加强，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有效防止财政资金运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各位代表，2018年我区财政收支态势总体平稳，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经济下行和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实施，财政增收困难进一步加大，而“五保”支出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较快，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部门预算编制有待精准，预算绩效评价有待提高等，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关键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完善预算管理，加大征收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托底，加强资金统筹，规范财务管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区2019年收支预算（草案）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9950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安排50435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增长13%；非税收入安排9515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下降3.6%。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2032万元，由于目前上级财政尚未下达2019年专项转移支付提前告知数，因此比上年预计完成下降27.5%。但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790万元增加3242万元，增长6.6%。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0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42万元；教育支出1034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2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3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9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39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512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203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01万元；预备费安排6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017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57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490万元。

**（四）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995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6015万元，收入总计为759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2032万元，体制上解13008万元，专项上解支出10925万元，支出总计为75965万元，收支相抵，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01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7983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57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39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524万元，收入总计为849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490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确保完成2019年预算任务的主要工作措施

2019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和人大有关决议要求，扎实有效推进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预算任务。

**（一）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做好存量企业的经济运行，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扶持政策，有效解决重点项目建设扶持资金。以培育壮大新动能为重点，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鼓励企业依靠创新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坚持凤凰涅槃、腾笼换鸟，积极扶持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尽快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培育税源型企业。二**是积极加强税收征管。**与税务部门积极配合，加大税款征收力度。针对重点行业税款清欠及重点税种清查开展专项行动。确定工作目标，提高思想认识。以堵塞税收漏洞、提升税收征管质效为目标，通过深入细致摸排，提出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做到行业分布清、税源底数明。**三是强化收入统筹力度。**税务和非税执收部门分头落实任务目标，做好各项税收、非税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分析调度，全力挖掘增收潜力。加大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统筹力度，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部调入一般预算。

**（二）加强支出管理，有效监管财政资金**

**一是严控财政预算支出。**按照保障顺序支出，严格执行经区人大审议批准的年度财政预算，无预算不支出，增强预算严肃性。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压缩运行成本。**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完善涵盖收支预算执行、结转结余、资金调度等方面的闭环管理模式。建立财政部门与银行联动机制，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结存资金开展动态监控。**三是提高资金运行效率。**积极建立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加快安排使用财政存量资金，避免出现和形成“二次”沉淀。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能执行的财政资金，一律依规收回统筹用于安排重点支出。**四是强化政府投资类项目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继续加强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的管理，对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视财力情况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进行实施。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大力提倡集约采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节约财政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和偿还工程欠款，有效缓解财政压力。

**（三）加强债务管理，妥善降低财政风险**

**一是严格债务监管。**树立债务举借的底线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依规在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建立债务档案，确定偿债主体。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二是有效还本付息。**明确各单位化债职责，政府债务的承接部门必须认真执行偿债计划，按时上缴债务本息，避免政府失信风险。**三是落实偿债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和闲置资产处置进度，形成有效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通过置换债券等方式，腾出有效债务限额空间。

**（四）推进制度改革，全面提升理财能力**

**一是加强预算统筹管理。**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完善成熟的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优化配置。严格执行预算单位资金请示审批制度，规范审批程序。**二是建立资产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资产情况汇报，推动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公开透明度。**三是推进会计制度改革。**实行政府会计制度，全面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准确反映政府运行成本，规范资金使用行为、提高政府决策能力。**四是健全预算绩效体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及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全覆盖，使绩效跟踪与部门内控相结合，确保财政预算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五）关注区域发展，推动重点工作开展**

**一是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将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健全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乡村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整合幸福花海、欢喜柿园、那家菜地、荷塘月色等周边旅游资源，打造田园综合体。**二是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逐步将一些应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由原来面向社会收费改由财政给予保障；结合实施明山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继续清理涉企收费，进一步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措施，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三是支持民生事业发展。**落实各项环保政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深入推进扶贫攻坚工作，实现扶贫资金动态管理，防止已脱贫人口返贫。持续优化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切实加强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规范化管理，确保各项补贴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勇于担当，推动财税工作再上新水平，为实现明山经济社会新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